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有德

上列被告因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在
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鄭諺霓

書記官 李玫娜

通 譯 王筱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等項

被告答

顏有德 男 (民國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Q1 號

住 縣 市 里 號

指定辯護人葉昱慧律師在庭。

指定辯護人李鳳翔律師在庭。

法官問

是否同意筆錄投影在螢幕上？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葉美菁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 一、顏有德前係陳 之男友。詎顏有德於民國111 年1 月10日 21時40分許，在陳 位在 之租屋處，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陳 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並於與陳 一言不合之下，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陳 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待陳 嘴唇發紫、口吐白沫時，始離開該處；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機關發覺前，於同日23時30分許，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向該所員警承認殺人犯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陳 已氣絕身亡。
-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法官問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法條或罪名，檢察官有無更正？有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被告除涉犯刑法第271 條之殺人罪嫌外，依先前書狀交換內容，尚可能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

之傷害致死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爭執？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對於本院指定葉律師、李律師為你辯護，是否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之前有無與辯護人討論過本案？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法條，有何意見？承認或否認？

被告答

一、我否認殺人罪，我坦承傷害致死。

二、客觀事實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就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271 條第1 項殺人罪，被告否認犯罪，被告承認犯刑法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被告主張傷害致死，則傷害犯意之始點為何？是產生傷害犯意後再將被害人壓於床上？或係壓於床上後，始起傷害犯意？（涉及壓於床上是否成立強制罪）

被告答

我是一個瞬間、一個動作，推倒就跨上去，中間沒有特別思考，跨上去之後我就直接掐脖子，之前也有過掐脖子。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 條之4 之規定，被告或被害人家屬就本案是否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

檢察官葉美菁答

請楊檢察官回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請合議庭庭後聯絡被害人家屬，詢問是否願意依規定轉介適當機構團體進行修復，這部分尊重被害人家屬意願。

被告答

我有意願。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法官諭知：庭後聯絡被害人家屬詢問是否有意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 條之4 之規定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

法官問

本案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依國民法官法第6 條第1 項之規定，檢辯雙方對於本案有無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請楊檢察官回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本件是情殺人案件，為維護國民健康，社會治安，本件沒有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情事，認為本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行國民參審案件，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請問辯方對於起訴犯罪事實有無預斷之虞之記載，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起訴書記載被告是基於殺人犯意才掐被害人犯意，本件認應該不適當將被告是基於殺人犯意而掐脖子，只要記載客觀掐脖子的事實就好，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犯意，要留待國民法官判斷。

法官問

具體是指起訴書那段記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起訴書犯罪事實「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這段。

法官問

對於辯方上開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有預斷之虞之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依刑法理論，一行為需滿足構成要件該當，且具有違法性與罪責，始構成犯罪行為；而構成要件又分為「客觀構成要件」與「主觀構成要件」（故意、過失）。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犯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是以於起訴書中除被告客觀行為外，自需說明被告主觀犯意為何，此為檢察官盡其說明義務，當無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

檢察官楊麒嘉答

另補充辯護人主張是在處理爭執、不爭執事項，若辯護人將這樣的主張放在爭執事項，無意見，但若是起訴書的記載，

我認為應該依葉檢察官的主張。

法官問

我國對於預斷記載禁止事項，尚未有很多實務見解可以參考。以日本實務而言，起訴書之「餘事記載」，包含前科、性格、素行、身分、犯罪動機等，未必屬於預斷記載禁止之事項。而就犯罪行為本身，檢察官對於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似非日本實務所謂之「餘事」，而非屬預斷記載所要禁止之事項。依辯護人之書狀及先前陳述，係主張被告本件為傷害致死，而傷害致死加重結果犯之構成要件，本包含被告可預見加重結果之發生（刑法第17條），即「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辯方爭執的是否僅係死亡結果發生，有無違背本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對於被告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使呼吸衰竭產生死亡結果不爭執。只是爭執被告不是基於殺人故意去掐勒被害人頸部。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如依辯方坦承傷害致死之答辯方向，是否仍認為上開記載有預斷而需排除？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認同法院的認定，不用排除，不再主張起訴書的記載有預斷。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不再主張起訴書記載有預斷需要排除，其餘同葉律師所述。

【關於證據開示】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包含本院及臺南高分院裁定命檢察官開示之被告通聯

紀錄)？

檢察官葉美菁答

是。

檢察官楊麒嘉答

是。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已經收到開示之證據。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已經收到開示之證據。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規定開示聲請調查之證據予檢察官？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已經開示。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已經開示。

檢察官葉美菁答

已經收到開示。

檢察官楊麒嘉答

已經收到開示。

【審前協商結果之確認】

法官問

就111年4月29日之審前協商結果(如卷附協商程序會議紀錄)，是否正確？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內容正確，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內容正確，無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內容正確，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內容正確，無意見。

【案件爭點之整理（含罪責及科刑）】

法官問

本案已進行協商程序，並由檢辯雙方交換書狀，辯方並整理不爭執事項、爭點，辯方於書狀中所敘明之不爭執事項、爭點，有無變更？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111年5月20日準備二狀附件一第27點，原本我們整理的不爭執事項為雙方是在111年1月5日分手，這部分經過我們跟被告確認後，應該修正為111年1月4日分手。其餘部分均無變更。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方對於辯方先前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目前沒有變更，對於辯護人主張的分手時間無意見。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由於本案卷證不併送，本院無從探知任何證據，考量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中，就被告與被害人間起訴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事實，有了解、甚至形成事實上或量刑上爭點之可能，故就以下可能涉及本案之事實關係（可能涉及犯罪動機、量刑等），辯護人整理之不爭執事項有疑問處，請被告或辯護人提出說明或主張。

（法官逐一提問相關事實問題）

法官問

被告於案發當時與被害人是否仍為男女交往狀態持續中？或是已經分手？抑或已經討論要分手？

被告答

我們1月4日就分手了，之前都是她想要跟我分手，我沒有答應過，1月4日這次我有答應。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另補充之前被告說過，被害人之前分手前於1月2日有寫過一封信給被告，內容是顏有德你是大白癡~~但我還是愛你喔。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另參考證人林、廖的說法，案發當時被告、被害人應該已經分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被告的說法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被告是陳前男友事實是相符的。

被告答

我要補充壹月二日當天他還有做手工的合照底片，連同剛剛的信一起給我，又在跨年期間，我想說他好像要跟我復合。

法官問

對被告補充，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我們保留，應該從日後我們要提出被告與被害人的通聯紀錄可看出，被告打電話給被害人時間非常的多，可能都有達到幾十分鐘到幾個小時，但是被害人對於被告的通話只有簡短

的簡訊，或是只有幾分鐘的聯絡時間，可能跟被告上開主張不符。

法官問

被告與被害人於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返回被害人租屋處後，直至被告掐勒完被害人脖子離開被害人租屋處這段期間，被害人租屋處除被告、被害人外，有無其他人在場？

被告答

沒有，只有我們兩個人還有一隻貓。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法官問

1月4日分手何人提起？

被告答

我提的，應該是說她想分我就答應她，之前她一直提我沒有答應。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這部分被害人已經死亡無從查證，我們尊重被告說法。

檢察官楊麒嘉答

目前沒有。

法官問

依辯護人整理之不爭執附件，被告曾於110年3月12日取得對被害人之保護令，保護令之內容與被告、被害人會因小孩教養問題及生活瑣事而有肢體衝突，模式常為被害人情緒失控毆打、抓傷被告，或丟剪刀、水果刀是否相關？

被告答

有關聯，保護人也是在講被害人的這個行為，他每次都失控，保護令沒有記載到我們的生活瑣事這些，但有講到被害人情緒失控對我毆打、抓傷、丟剪刀、水果刀的事情。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法官問

依辯護人整理之不爭執附件，於被害人過度激動時，被告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此與上開保護令內容是否相關？

被告答

也是指同一件事情，其餘請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保護令的當事人是被害人不得對被告所為哪些行為，至於被告對於被害人的行為不包含在保護令的記載裡面。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我們認為從保護令的內容是看不出被告常常是對於被害人的不理性行為有用掐脖子方式讓被害人冷靜。

法官問

曾於哪些情況下掐過被害人脖子？掐脖子時間多久？掐完之後被害人之反應如何？

被告答

通常都是她拿東西丟我或毆打我等不理性行為時，我才會掐他脖子，但我掐脖子時我腦袋都是空白的，我不知道掐多久。被害人每次在我掐脖子後反應都跟111年1月10日那次差不多，她就冷靜了，她手會揮，我就放掉了。她自己也知道原因，所以我掐完後她不會跟我大小聲或爭執。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檢察官葉美菁答

關於被告常以掐被害人頸部方式使其回復冷靜，這部分只是被告的說法也無從跟被害人或證人等求證，何況本件檢方認為被告是因為看到保險套心生妒意，認為這部分不是本案的關鍵證據。

檢察官楊麒嘉答

我們從後來提供的通聯紀錄可看出，被告還有與被害人通話，甚至通話時間還蠻長的，這跟保護令內容有所不同，也從保護令看不出上述主張是真的，這部分同葉檢察官的意見。

法官問

依照辯護人5月25日附件一整理不爭執事項第25點，有提到被害人不可理喻時，被告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她冷靜，這部分檢察官之前表示不爭執，現在檢察官是否爭執這件事情？

檢察官葉美菁答

我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但我還是要表示意見同上，這點我們無從爭執起。我們是不爭執本案發生前被告掐被害人脖子，可能要她保持冷靜，但是本案的情形，被告掐被害人脖子，並不是要被害人保持冷靜。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被告於被害人過度激動時，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於判斷被告本件是殺人或傷害犯意，是否有關聯？是否同意將此列為爭點？

檢察官葉美菁答

請楊檢察官回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認為不應該列為本件爭點，被告的主張沒有任何證據支持這樣的說法。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認為應該列為本件爭點，本件掐脖子事件跟之前掐脖子事件都是同一件事情，目的要被害人冷靜下來，只是這次失手導致死亡結果，這部分證據到時候會再聲請調查。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保護令可以呈現被告與被害人一直以來相處的事情，認為應該列為本件爭點。

法官問

檢察官同意將被告先前為了使被害人冷靜而掐脖子一事不爭執，前主張被告之上開說法沒有證據可以支持，是何意思？

檢察官楊麒嘉答

我變更先前的說法，同意將此列為本案爭點。

法官問

被告以300萬元與被害人父母和解，和解金是否已全數支付完畢？

被告答

已經支付完畢。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法官問

檢辯雙方均不爭執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之死亡時間，係消防隊員到場發現死亡，再請法醫到場確認被害人死亡之時間，或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從確認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認為可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時間為被害人死亡時間，但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不確定，但因本件雙方都有傳喚法醫到場作證，請求詰問法醫時釐清。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準備三狀一第三點有寫到被害人死亡時間111年1月11日凌晨1點2分，我們無從確認，但還是要請求法醫到場作證釐清。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我們是111年1月11日早上8、9點相驗，相驗時被害人已經死亡，實務上死亡時間都是用推斷的，因為沒有人目睹被害人真正斷氣的時刻。我們只能確定在消防隊破門而入時，陳○已經氣絕身亡，因此通常作法是以發現時作為死亡時間。111年1月11日凌晨1點2分是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死亡的時間。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若這部分有疑慮的話，我們有傳喚法醫作證，可以再從法醫這邊釐清。

法官問

檢辯雙方依書狀交換內容，對於死亡時間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為111年1月11日1時2分許均不爭執，然依過往實務經驗，相驗屍體證明書上記載為「發現死亡時間」，非真實死亡時間。被害人究竟係遭被告掐勒後立即或數分鐘內死亡，抑或係隔1、2小時後死亡，可能與被告掐勒之力道有關。而被告掐勒之力道，亦可能與被告究竟係殺人之犯意或傷害之犯意有關。將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被告掐勒被害人脖子之力道，列為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這就是我們傳喚法醫作證最主要的目的。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依辯護人先前書狀所載，被告就掐勒被害人脖子時間長短，前後所述並不一致，就此部分列為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依辯護人準備書狀所載爭執事項有「若認被告該當犯罪，如何依據刑法第57條科刑？」此部分辯護人之具體主張為何？是主張刑法第57條何款應加重考量？或主張某一證據應該作為刑法第57條某款之減輕量刑評價？或僅係促請法院依照提出之量刑資料依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請鈞院依照提出的量刑資料以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被告本件係否認殺人犯意，坦承傷害致死之犯行，則辯護人準備(二)狀爭執事項(二)所載「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對於被害人之死亡是否有預見可能性」之意思，是否係指被告對於被害人之死亡，主觀上並無「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即間接故意)」？而非指過失犯審查體系中之「預見可能性」？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是，不是指預見可能性，是指主觀上沒有預見其發生不違背本意的故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此部分是誤載，我們是要爭執是否有違背本意。

法官問

因辯方否認具有殺人犯意，而主張所犯為傷害致死罪，則就被告是否知悉「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以雙手用力勒住脖子，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是否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法官諭知：經整理檢辯雙方說明、主張後，確認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關於罪責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 (一) 被告前係被害人陳 之男友，兩人未曾同居。
- (二) 被告與被害人會因小孩教養問題及生活瑣事而有肢體衝突，模式常為被害人情緒失控毆打、抓傷被告，或丟剪刀、水果刀。被告曾於110年3月12日取得對被害人之保護令。於本案發生前，若被害人過度激動時，被告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
- (三) 被告與被害人自107年1月起交往，被告於110年7月中，由被害人手機跳出之曖昧訊息，發現被害人與其他男性曖昧而產生懷疑。兩人自110年7月中起，偶爾因意外看到曖昧訊息而吵架。
- (四) 被告於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與被害人逛夜市後一同返回被害人位在嘉義市西區西榮街20號5樓之租屋處。

進入被害人租屋處前，被告即與被害人因小孩教養問題而爭吵。

- (五) 被害人自租屋處廁所出來後，手持剪刀揮舞，要求被告離開，被告安撫被害人冷靜。
- (六) 被告借用被害人租屋處廁所，見垃圾桶內有2個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被害人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被告質問被害人是否劈腿，被害人承認在與被告交往期間有與數位男性發生性關係，並於110年12月兩人交往期間，與廖正輝交往。被告因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爭吵時間約1小時。
- (七) 爭吵期間被害人向被告稱「你怎麼確定孩子是你的」等語，被告因而將被害人壓於床上，跨坐在被害人身上，並以雙手掐勒被害人頸部，期間被害人有抓傷被告右手臂。被告待被害人嘴唇發紫、口吐白沫時，始鬆手。
- (八) 被告與被害人於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返回被害人租屋處後，直至被告掐勒完被害人脖子離開被害人租屋處這段期間，被害人租屋處僅被告、被害人2人在場。
- (九) 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被害人已氣絕身亡。
- (十) 被害人死因為徒手絞勒、搗死、窒息，且與被告徒手掐勒被害人頸部有因果關係。
- (十一) 被告知悉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以雙手用力勒住頸部，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

二、關於量刑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 (一) 被告與被害人會因小孩教養問題及生活瑣事而有肢體衝突，模式常為被害人情緒失控毆打、抓傷被告，或丟剪刀、水果刀。被告曾於110年3月12日取得對被害人之保護令。於被害人過度激動時，被告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
- (二) 被告看到保險套後質問被害人是否劈腿，被害人承認在與被告交往期間有與數位男性發生性關係，並於110年12月兩人交往期間，與廖正輝交往。
- (三) 被告與被害人自107年1月起交往，被告於110年7月中

，由被害人手機跳出之曖昧訊息，發現被害人與其他男性曖昧而產生懷疑。兩人自110年7月中起，偶爾因意外看到曖昧訊息而吵架。

- (四) 被告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發現其為本件犯行前，於111年1月10日23時30分許，至太保分駐所向員警坦承本案犯行，於本件符合自首。
- (五) 被告已向被害人父母道歉，並以300萬元現金達成和解，已支付完畢，獲得被害人父母原諒。
- (六) 被告為次男，與母親同住、父親已過世。其為家中獨子（長男早夭）。半工半讀、家境勉持，需扶養罹患癌症之阿嬤。被告先前並無犯罪紀錄。

貳、爭點：

一、罪責部分之爭點：被告以雙手掐勒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死亡，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傷害之故意？

- (一) 被告掐勒被害人頸部之力道如何？
- (二) 被害人面對被告掐勒頸部之身體反應如何？
- (三) 被告掐勒被害人頸部之期間多長？
- (四) 被告離開被害人租屋處時，被害人是否仍有生命跡象？
- (五) 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
- (六) 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期間之互動、關係如何？
- (七) 於本案發生前，被告曾因被害人過度激動而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能否用以認定被告本件有無殺人之犯意？
- (八) 法醫楊婉鈴，能否由其鑑定過程判斷上開（一）至（五）點；被告及證人先前之供述，能否說明上開（一）至（七）點？

二、量刑部分之爭點：

如被告該當犯罪，被告行為是否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法官問

就以上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不爭執事項部分、量刑不爭執事項，於被害人過度激動時，被告會掐脖子要其冷靜這點，我們認為應該要改列爭執事項，這個在爭執事項第六點好像也有列，記錄不爭執事項，是否去除。（後稱）若是記載被告先前掐被害人脖子是為了讓被害人冷靜，而非記載這次被告掐被害人脖子是要被害人冷靜，就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為利於國民法官聚焦本案之爭點，本院可能依上開爭執、不爭執事項整理時序表與國民法官參考，並於審理前，提供與檢、辯雙方確認，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曉諭為調查證據之聲請】

法官問

依最佳證據原則以及證據避免反覆調查原則，我們現在進行

審理期日證據之簡化，簡化之原則採用如下：

- 一、如果同時有人之供述及依其供述或製作之書證可資證明同一事實時，依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之原則，以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方式調查。如果要使被告、證人、鑑定人之先前供述重現於法庭，可在審理期日以訊問或交互詰問之方式為之，無須另行宣讀之前之書證。
- 二、採用在人證調查程序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
- 三、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以建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再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便集中爭點攻防。

請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就罪責之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調查之方法為何？由哪位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楊麒嘉答

依先前協商，我們希望罪責不爭執事項以統合證據報告書列出，這些內容就是由已經整理好的筆錄及先前提出的準備程序書上面都有記載。出證由葉檢察官出證。

葉美菁檢察官答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有德111年1月	1. 顏有德與陳 前係男女朋友。

	11日於2時22分警詢筆錄第3-4頁	2. 顏有德於民國111年1月10日21時40分許在陳： 位在嘉義市西區西榮街20號5樓之租屋處，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陳：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
2	被告顏有德111年1月11日10時20分偵訊筆錄第2頁	
3	被告顏有德111年1月11日13時42分偵訊筆錄第2-3頁	3. 顏有德於爭執中，將陳 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待陳 嘴唇發紫、口吐白沫時，始離開該處。
4	被告顏有德111年2月5日11時51分警詢筆錄第3頁	4. 顏有德於111年1月10日23時30分許，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向該所員警坦承殺人犯行。
5	證人廖正輝111年1月11日3時41分警詢筆錄第2-3頁	1. 111年1月10日18時4分離開被害人住處時，發現被告在被害人住處樓下。 2. 當日稍晚撥打陳 之電話時，已無人接聽，1月11日零時20分，經由警方告知陳 死亡一事。
6	證人李： 1月11日3時20分警詢筆錄第2頁	111年1月10日19時許，曾見到陳美娟下樓外出。
7	證人林： 111年1月11日4時25分警詢筆錄第2頁	陳 與顏有德前係男女朋友。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勘察報告(含勘察片10張〈照片編號	1. 現場未發現破壞及打鬥痕跡。 2. 於廁所垃圾桶之上層，發現疑似裝有精液的保險套。

	11-16、19、29-30、35〉、勘察採證同意書3份、筆錄1份、證物清單1份)	3.發現時屍體背部已出現屍斑，臉部有外傷並出現紅斑；鼻孔有泡沫狀分泌物，嘴角有分泌物，上唇有遭重壓所遺留之齒痕，頸部有勒痕。
2	本署111年度相字513號相驗屍體證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張(照片編號36、49、53)。	解剖發現： 1.符合為徒手勒絞：兩側眼瞼點狀出血、左頸部擦瘀傷6x2.5公分、右側胸鎖乳突肌下端出血、咽喉後部左側軟組織局部出血、口鼻多量白色細小泡沫，符合為窒息。 2.符合為搗死：口腔上唇右側及下唇左側黏膜局部出血、左側臉頰淺瘀血斑1.5x1.4公分。

以上均由葉美菁檢察官出證，出證方式均為提示並告以要旨。

法官問

上開證據調查之次序為何？(依上開順序?)

檢察官葉美菁答

依照上開整理的順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被告顏有德111年1月11日於偵查中之供述，依檢察官111年5月23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待證事實除被告殺人之過程外，亦有被告殺人之動機。因同日被告有2份偵查筆錄，此所指之筆錄係何份？

檢察官葉美菁答

13時42分之偵查筆錄。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該份筆錄依前開準備書狀所載，待證事實除被告殺人之過程外，亦有被告殺人之動機。此處之殺人動機，是否係用以待證被告之殺人犯意？是否兼有刑法第57條之犯罪動機？

檢察官葉美菁答

都有。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準備(二)、(三)狀，均聲請調查被告111年1月11日之偵查筆錄，當日有2份偵查筆錄，分別係指何份？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均係13時42分之偵查筆錄，段落：頁2第5至10行、第15至16行、頁3第1至3行、第7到8行。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被告111年1月11日13時42分之偵查筆錄，辯護人於爭執事項請求調查本份筆錄之第2頁第5至10行、第15至16行、第3頁第1至3行、第7到8行，此範圍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範圍是否重複？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有重複。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有重複。

檢察官葉美菁答

有重複。

檢察官楊麒嘉答

有重複。

法官問

因被告111年1月11日13時42分之偵查筆錄上開段落，屬爭執事項，檢察官不宜於調查不爭執事項時提出，而應予遮隱，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意，無意見。

法官問

就上開非供述證據編號1之現場照片，依先前書狀交換，辯護人亦有聲請調查作為爭點即被告有無殺人犯意之調查，辯方是否對照片呈現出的客觀情狀不爭執，只是就照片代表何種意義，有不同的詮釋？就此部分，是否統一由檢察官出證，辯護人就此項證據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何意見？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111年6月6日準備三狀所載，供述證據編號7、非供述證據編號1除6月6日準備三狀所載之照片外，其餘認為沒有調查必要。

法官問

證人林怡秀111年1月11日警詢筆錄之待證事實為被告與被害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此待證事實是否已得以前揭供述證據編號1至3證明，而屬重複之證據？是否有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葉美菁答

捨棄供述證據編號7聲請。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非供述證據編號1 之勘察報告，包含勘察採證同意書3 份、筆錄1 份、證物清單1 份，此部分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葉美菁答

勘察報告除了主張的十張現場照片外，其餘書面資料要證明勘察採證程序合法，若鈞院對於勘察採證合法性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不聲請調查。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勘察採證之合法性有無意見？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勘察採證，如無意見，則勘察採證同意書3 份、筆錄1 份、證物清單1 份是否仍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葉美菁答

捨棄調查。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之前檢察官聲請調查的勘察報告裡面包含勘察照片八十八張，經篩選後只請求調查十張編號11-16、19、29-30、35，這部分還認為沒有調查必要嗎？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這十張有調查必要，被告聲請調查的範圍也包含這些。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考量避免給予國民法官於審理時過重之負擔，並達到簡化證據之目的，檢察官是否運用歸納與簡化書面，就上開聲請調查之供述證據編號1至6、非供述證據編號1至2，可否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提出？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因非供述證據中有部分內容包含現場照片、解剖照片，其中也可能涉及被害人之相關隱私內容或血腥之資料，檢察官如將這些資料整理於統合證據報告書中，是否可請檢察官以提出縮小照片或以黑白照片或適當遮掩，或選擇拍攝距離稍遠、沒有被害人臉部或可辨識特徵之照片、資料為之？

檢察官葉美菁答

會遮掩被害人五官，被害人是勒絞死亡，特徵在口鼻處，及上唇，一定會照到五官，我們會必要遮掩。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辯方對於檢察官上開陳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於提出統合證據報告後，是否同時撤回原始證據調查之聲請？

檢察官葉美菁答

是。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罪責之不爭執事項，辯方有何證據聲請調查？調查方式為何？由哪位辯護人出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上開罪責不爭執事項（一）至（七），聲請調查111年5月20日被告之書面陳述，就是附件1，這部分由李律師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上開調查所需時間？由哪位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由我出證，需時5分鐘。

法官問

上開111年5月20日之被告書面陳述，為辯護人之書狀內容，是否已開示予檢察官？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已經開示。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已經開示。

檢察官葉美菁答

已經收到。

檢察官楊麒嘉答

已經收到。

法官問

就上開被告供述之不爭執事項出證範圍，僅限於本院上開整理之不爭執事項內容，有無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何意見？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請楊檢察官回答。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就罪責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及出證方式為何？由哪位檢察官負責？

檢察官葉美菁答

請求傳喚法醫，另請求調查相關被告0978228676手機110年11月20日到同年12月20日的發話通聯紀錄及110年12月10日到111年1月10日的受話紀錄，證人廖 先前111年1月25日偵查訊問筆錄1-3頁。書證部分調查方式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方式進行，法醫部分由我進行交互詰問，書證由我出證

。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廖正輝偵查筆錄、被告的發話、受話紀錄的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葉美菁答

以上2 證據之待證事實均為被告顏有德對被害人陳 因愛生恨；因發現被害人「劈腿」，遂萌生「我得不到別人也別想要有」之妒念，而下手勒絞殺被害人陳 ，此佐證被告確有「致被害人於死」之殺人故意。

法官問

傳喚法醫交互詰問的待證事實？

檢察官葉美菁答

待證事實為被害人死亡原因、扼頸殺害之生理機制（如所需力道、中止呼吸時間多久可能致命）。

法官問

上開一、二調查所需時間？

檢察官葉美菁答

10分鐘，由葉美菁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另聲請傳喚證人法醫楊婉鈴，也是在證明被告的確有殺人犯意。

法官問

就以上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為何？

檢察官葉美菁答

先詰問法醫，再依序調查證人廖 筆錄、被告通話紀錄。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傳喚法醫，是作為鑑定人、證人或二者兼有之？

檢察官葉美菁答

二者都有。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本案已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等內容可確認被害人死亡之原因，是否仍需要傳喚法醫？可否釋明調查之必要性？

檢察官葉美菁答

我們認為前述文件有比較多專業用語，怕國民法官一時無法理解，甚至閱讀過程可能有其他疑義，認為有傳喚法醫到庭說明的必要。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另補充從上開書證無法知悉被告對於被害人他施暴的力道及時間多寡，也需要從法醫學角度來釐清要將人絞殺致死，要有一些狀況，由法醫來釐清是比較妥適。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人廖 111 年1 月25日偵訊筆錄第1-3 頁，辯護人於爭執事項亦請求調查本份筆錄之第3 頁，此部分由何方出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跟檢察官協調後由檢察官出證，並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檢察官葉美菁答

由我出證。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上開聲請調查之被告發話、受話紀錄，能否看出被告與被害人間通話內容？

檢察官葉美菁答

雖然不能看到內容，但可以看到雙方以電話互動的模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被告發話、受話紀錄中，被告撥打與被害人之頻率如何？

檢察官葉美菁答

可以看出被告打電話，若是被告發話的話時間都10幾到幾10分鐘。但是若是被害人發話的話都很短，最多不超過10分鐘。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另補充被告與被害人的發話頻率及時間經過多久，還有發話的模式包含簡訊、通話模式都可以由通聯紀錄看出。

法官問

上開無通話內容之被告發話、受話紀錄，如何證明被告對被害人因愛生恨，及被告因發現被害人「劈腿」，遂萌生「我得不到別人也別想要有」之妒念，而下手勒絞殺被害人之事實？

檢察官葉美菁答

愛的對面不是恨是冷漠，從通聯紀錄看來被告發話之通話時間多半很長，超過10、20、30分鐘的很多，而被害人發話之通話時間幾乎很短，最長也僅數分鐘，可看出雙方關係不對等，被告對被害人仍有情意而被害人只是公事公辦草草幾句簡單講過，雙方關係不對等。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另補充從通聯紀錄在比對被告寫給被害人的日記可看出剛才葉檢察官所講的被告心理狀態。

法官問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何意見？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被告有調查上開證據，證明被告與被害人分手後仍然有聯繫藕斷絲連，被告是因覺得遭背叛才犯此犯行，上開通聯紀錄及被告罪責認定有關聯，認有調查必要，檢辯就該證據應表達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請求傳喚法醫之待證事實，詰問過程是否會問及量刑部分即刑法第57條第3款之犯罪手段、第8款之違反義務程度、第9款之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等與量刑因子有關之事項？

檢察官葉美菁答

會。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聲請傳喚鑑定證人楊婉鈴法醫之主詰問時間約多久？

檢察官葉美菁答

主詰問時間20分鐘。由葉美菁檢察官主詰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反詰問證人之時間約多久？由哪位辯護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由辯護人葉昱慧進行反詰問，反詰問時間20分鐘。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就罪責爭點，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及出證方式為何？由哪位辯護人負責？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一、供述證據：被告111年1月11日13時42分之偵查筆錄第2頁第5至10行、第15至16行、第3頁第1至3行、第7到8行。待證事實為被告有無故意殺人之犯意。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110年8月15日、110年12月5日、1111月9日手寫日記，共3篇日記。	被告有無故意殺人之事實。
2	嘉義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111年度家護字第119號)	

三、另請求調查上開檢察官所述的被告發話受話紀錄，待證事實也是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

四、均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之方式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以上由我出證。

法官問

上開非供述證據編號1、2均係過去發生之事件，如何待證被告犯案當時之犯意？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為何？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日記、保護令雖都是關於過去發生的事件，從過去發生的事

件可看出被告與被害人相處模式，依照被告主張雙方過往在爭吵過程中都互相有肢體衝突，我們認為本件也是基於相同的原因而發生衝突，因下手過重導致本件憾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從編號1 日記可知被告深愛被害人，而且對未來生活充滿嚮往，故與本件待證事實有關聯。

法官問

依先前書狀，係請求調查被告日記23篇，今日請求調查3 篇，是否以今日所述為準？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以今日所述為主。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以今日所述為主。

法官問

就以上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為何？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保護令、被告日記、被告的受話、發話紀錄，最後是被告的供述。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何意見？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法官問

上開調查所需時間？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15分鐘，由我出證。

法官問

上開非供述證據編號1、2，辯護人亦聲請作為量刑調查之證據，則在罪責部分出證告以要旨時，能否避免就與罪責無關之內容說明？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就科刑資料部分，檢察官除罪責證據中足以反映犯罪情狀、手段、情節、被告與被害人關係、犯罪動機等證據資料外，檢察官是否要另行提出科刑資料，供國民法庭作為量刑審酌？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目前沒有。

法官問

罪責證據中，哪些證據同時亦足以作為量刑審酌因子？何款因子？

檢察官葉美菁答

1、被告警、偵之供述：犯罪動機、手段、與被害人關係。

2、證人廖正輝偵查筆錄：犯罪動機、與被害人關係。

3、法醫：犯罪手段、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

。

4、被告之發話、受話紀錄：與被害人關係。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法官問

就科刑資料部分，辯方除罪責證據中足以反映犯罪情狀、手段、情節、被告與被害人關係、犯罪動機等證據資料外，辯

方是否要另行提出科刑資料，供國民法庭作為量刑審酌？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引用準備二狀所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110年8月15日、110年12月5日、111年1月9日手寫記，共3篇日記。	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第1款「犯罪之動機、目的」、第2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	嘉義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111年度家護字第119號)	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第1款「犯罪之動機、目的」、第2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	被告祖母111年1月8日之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	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4	被告與陳 於110年6月所生所生子女照片乙份	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5	被告與被害人父母於111年5月10日之和解書乙份	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後之態度」)
6	被告於110年3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	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第2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7	量刑系統的量刑資料	量刑參考

編號1 至6 均提示並告以要旨，編號7 則以現場操作量刑系統方式調查。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依先前書狀，係請求調查被告日記23篇，今日請求調查3 篇，是否以今日所述為準？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上開編號1 至6 證據之形式真正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不爭執。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法官問

上開編號4 之被告與陳： 於110 年6 月所生所生子女照片，如何證明「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因牽涉未成年子女，能否以其他證據代替，或遮隱該未成年子女臉部？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可以把小朋友的臉部遮隱。被告、被害人之前有生未成年子女，但後來被害人對於小朋友不聞不問引起被告的不滿，但如果檢察官對於被告、被害人之間有生一名未成年子女不爭執的話，我們撤回此部分調查證據。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兩造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無意見，但他們多次因小孩吵架、爭執，我們認同兩造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的事實。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並尊重被告、辯護人主張。

法官問

檢察官對被告、陳 有未成年子女一事不爭執，對於被告跟被害人於110年6月所生子女照片是否還要聲請調查？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撤回此部分聲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依先前書狀交換內容，辯護人亦聲請被告顏有德通話、受話紀錄1份作為量刑因子之審酌事項？係刑法第57條何款？關聯性為何？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是依刑法第57條所定的犯罪動機及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李律師所述。

法官問

該通聯紀錄是否即為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被告110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20日之發話紀錄、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1月10日之受話紀錄？聲請調查之範圍為何？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範圍一樣。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範圍一樣。

法官問

就被告是否有「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引用量刑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引用量刑調查之證據。

法官問

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何意見？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均無意見。

法官問

以上開所述相同之證據調查原則，辯護人聲請調查之1至3、5、6及被告發話、受話紀錄，可否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提出？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可以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方式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上開編號1至3、5、6之證據及被告發話、受話紀錄，既係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出證，則出證時間為何？由何人負責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以統合證據報告出證及操作量刑系統時間共30分鐘，由我出證。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李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上開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法官問

於提出統合證據報告後，是否同時撤回原始證據調查之聲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請檢辯雙方於審理期日時，聲請調查後的證據（如供述證據僅聲請調查其中部分內容者，請提供節本），應即當場庭呈法院。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法官問

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葉美菁答

目前沒有。

檢察官楊麒嘉答

目前沒有。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目前沒有。

法官諭知庭訊暫停約40分鐘，待合議庭評議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調查範圍、次序、方法後，復行開庭。（時間10時51分）

法官於11時38分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庭訊繼續。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休庭前所表示的意見，有何意見？

被告答

均同辯護人的意見。

法官問

對於本件被告成立自首，雖屬於不爭執事項，但此部分沒有看到證據可以證明，由何人出證？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由辯護人出證，內容是被告111年1月11日2點22分警詢筆錄第2頁，上面編碼寫4，此部分沒有在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不爭執事項範圍內。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均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均無意見。

法官問

剛剛被告提到被害人在1月2日有寫信給被告，還有手做底片，此部分辯護人是否出證？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聲請調查證據，內容只有1月2日被害人手寫信件，待證事實為兩造在分手前被害人對被告仍有愛，這屬量刑與被害人關係的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問

這個要調查的手寫信件是否已經開示給檢察官？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已經開示。

檢察官葉美菁答

有收到。

檢察官楊麒嘉答

有收到。

法官諭知就此部分因有再跟辯護人確認尚有要調查的證據，此部分證據能力、必要性有無，需合議庭再次評議，本庭暫休庭五分鐘。（時間上午11時43分）

法官於11時51分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庭訊繼續。

法官諭知合議庭評議後，裁定如附件（切換畫面提示）。

法官問

對於合議庭上揭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出證時，如要說明證據編號，請就合議庭上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裁定所載之編號為準。

法官問

檢辯雙方之統合證據報告書，不宜記載或附件爭執事項內容，或未經本院裁定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內容。於111年7月21日前互相確認各自統合證據報告書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檢、辯陳述內容（包含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不宜引用其他知名案件報導、照片或圖片等未經前開裁定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以避免國民法官產生誤解或混淆。開審陳述之內容，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

係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無須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亦不得提前辯論。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0條、第32條、第33條相關規定，本院會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並於適當時期，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檢辯雙方閱覽時，雖得自行摘記，但不得重製、攝影或逐字抄寫調查表之內容，以兼顧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之保障。對於上開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如下，依據審前協商結論，將採以下方式進行：

- 一、選任程序依「先篩（問）後抽」、「全體及分組詢問」、「法官詢問為原則」的方式為之。
- 二、於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一併拒卻。就不附理由之不選任，由檢察官先提出聲請後交互為之。
- 三、選任程序將製作選任筆錄，並經審檢辯三方確認內容。
- 四、自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

五、選任期日，被告得不到場。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被告是否要於選任期日中在場？

被告答

不要。

法官問

就選任期日被告不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是否由辯護人全權行使本法第27條、第28條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即可？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因選任程序以法官詢問為原則，檢辯雙方若欲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請檢辯雙方先將問題提出給法院判斷是否適當，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選任期日分組詢問的時間，每組約10分鐘，每組詢問時間，依當日實際到庭人數分配，原則上每5人分成1組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經審判長指定於今日準備程序完畢後，在本法庭由受命法官自「111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

選之方式，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00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就上開有關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事項，還有無意見表示？有無其他補充事項表示？

檢察官葉美菁答

目前沒有。

檢察官楊麒嘉答

目前沒有。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本院將於今日準備程序完畢後，於本法庭由受命法官自「111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00位。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官問

各項程序所需時間及進行主體為何？

檢察官葉美菁答

- 1、陳述起訴要旨5分鐘。
- 2、罪責之開審陳述10分鐘。
- 3、調查罪責之不爭執證據（統合證據報告書）15分鐘。
- 4、主詰問法醫20分鐘。
- 5、調查罪責之爭執證據10分鐘。
- 6、罪責辯論20分鐘。
- 7、科刑之開審陳述10分鐘。
- 8、科刑辯論15分鐘。

以上原則均由葉美菁檢察官進行。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葉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 1、陳述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5分鐘。我進行。
- 2、罪責之開審陳述10分鐘。李律師進行。
- 3、調查罪責之不爭執證據5分鐘。李律師進行。
- 4、反詰問法醫20分鐘。我進行。
- 5、調查罪責之爭執證據15分鐘。李律師進行。
- 6、罪責辯論20分鐘。我進行。
- 7、科刑之開審陳述10分鐘。李律師進行。
- 8、調查科刑資料（統合證據報告書、操作量刑資訊系統）30分鐘。李律師進行。
- 9、科刑辯論15分鐘。李律師進行。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7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行準備程序，處理本法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又依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之規定，本院已先行將應列明之審理計畫項目，整理如附件審理計畫之表格中，請檢辯雙方確認各該程序之時間、主體（將銀幕畫面切換至審理計畫書表格）。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完成之審理計畫書之記載，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將審理計畫書印出與檢、辯、被告簽名後附卷。

法官問

（提示「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及選任程序當天要請國民法官填寫之上開文件，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提示「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先前檢辯已協議提出10題欲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經本院稍作修正後，提

供與檢辯雙方確認。本院將以修正後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寄送與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將上開經兩造確認後之「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庭後印出附卷。

法官問

國民法官宣誓時，被告是否要在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要到場。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被告。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被告。

（審前說明）

法官問

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後，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

1 項，及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操作手冊參、一內容，就審判長應說明之事項，包括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說明、國民法官權限、義務、處罰、法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之用語及舉例、證據評價、請求釋疑、關於國民法官照料之心理支持措施、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參與權益、審判期日時程等，有無要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葉美菁答

沒有。

檢察官楊麒嘉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沒有。

法官問

於審前說明時，審判長會以簡報方式向國民法官說明「審理中常見的心理學迷思」（提示與檢辯雙方確認），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評議前說明）

法官問

於評議前，依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操作手冊伍、一內容，就法律事項、決策品質事項及量刑前提醒、操作等事項，及國民法官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起訴事實、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本案事實與法律上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量刑基本原則（107年公布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最高法院所揭示不同的量刑體系、公政公約對於判處死刑之限制）等向國民法官說明，有無要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於評議前，審判長會以簡報方式向國民法官說明「常見的團體迷思及預防方法」（提示與檢辯雙方確認），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如檢辯雙方就上開評議前說明事項無補充或更正部分，另依據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操作手冊貳、一、第2項內容，關於量刑辯論之通則性說明（如盤點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等之最高法院見解），依據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操作手冊伍、九、十部分，於量刑前，本院會提醒國民法官，則審理程序中量刑辯論階段，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就可以簡要說明通則後，直接進入本案實體量刑辯論內容？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目前本院尚未收到被害人家屬聲請參與訴訟。本院將於審理期日通知被害人家屬到庭，同時告知被害人家屬之相關規範與權益，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

- 一、本案經聽取檢辯雙方意見後，就本案續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並無意見，故本件將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 二、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原訂今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期日取消，經審判長同意訂於111年8月3日上午9時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並於8月4日上午9時（傳喚法醫楊婉鈴）、下午2時、8月5日上午9時行集中審理程序，今日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通知被害人家屬。
- 三、本件進行國民法官抽選程序，筆錄另載。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辯護人：

公訴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法 官